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阳城镇后营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阳城镇后营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阳城镇后营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 97%, 剩余 3%质保金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2月 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零角零分、（¥ 545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新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以上条款，如有一方违约，可以无条件支付无违约方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合同过程中如遇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协议也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3769465042L

地址：镇平县曲屯镇曲屯街回乡创业园8号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7-60380606

传 真：0377-6038060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 号：41050175865200000269